

國立高雄大學運動健康與休閒學系碩士班課程先修辦法

102 年 11 月 5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，102 年 12 月 5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，103 年 2 月 25 日 102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備查

104 年 6 月 16 日 103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，104 年 10 月 13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，105 年 1 月 7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備查，105 年 1 月 15 日發布

113 年 2 月 26 日 112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，113 年 3 月 28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，113 年 6 月 11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備查

-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學士班優秀學生在本系就讀碩士班，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，特依「國立高雄大學碩士班課程先修辦法」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，修業滿五學期，學業成績在該班排名前 50%(含)者，得於三年級下學期註冊前向本系提出申請；學業成績不在全班前 50%，但具有優異學術能力者，可訴請本系鑑定，經本系甄選委員會認可者，得參與本甄選。
- 第三條 申請者需繳交申請書、歷年成績單、前五學期名次證明、師長推薦信二封、及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。
- 第四條 本系甄選委員會根據申請者提供的資料進行甄選。
- 第五條 錄取名額：錄取至多 6 名，經錄取後取得於學士班就讀期間修讀碩士班課程之資格。
- 第六條 學士班學生須於規定修業年限內(不含延長修業期間)取得學士學位，並於畢業年度參加本校碩士班招生考試(含甄試、考試入學等各入學管道)，經錄取後註冊入學就讀本校。
- 第七條 自 113 學年度起入學學士班之一年級學生，就讀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，其抵免碩士班學分數上限，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有關研究生抵免學分數規定辦理。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應修學分數內者，則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數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，提教務會議備查後，陳請校長核定發布，修正時亦同。
-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